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藝舍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運興(原為侯嘉禎)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繼儂律師

相　對　人　小紅蕃薯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耀賢

相　對　人　戴殷雄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85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柒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

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聲請人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存續合併，公司名稱變更為藝舍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由原先侯嘉禎變更為賴運興，核先敘明。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2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17萬元為擔保金，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5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8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之本案訴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7萬元，並已確定，應供擔保原因消滅；聲請人對相對人戴殷雄之本案判決敗訴確定，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命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戴殷雄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經濟部函、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及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郵局郵務股投遞紀錄、中華郵政郵件查詢結果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29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852號、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987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26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取得確定之勝訴判決，按諸上開說明，應認小紅蕃薯有限公司未因假扣押執行而受有損害，而屬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另聲請人對相對人戴殷雄之本院訴訟業已敗訴確定，聲請人復已撤回對相對人戴殷雄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戴殷雄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